

重庆市南川区福寿镇 2025 年招用非全日制 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促进过渡性安置家庭困难人员就业，经研究决定面向全镇公开招聘一批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一、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推荐与考核的方式进行，择优聘用。

二、招聘名额及职位

福寿镇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 2 名，主要从事道路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三、招聘条件

1. 户口所在地福寿镇，男女不限；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4. 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从安排；
5. 年龄要求：男性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
6. 人员类别：脱贫户。

有下列情况的不得列入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1. 村（居）干部。

2.被人民法院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有单位参保信息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

（一）现场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4月24日至4月29日。

2.报名地点：南川区福寿镇便民服务中心。

3.报名要求：现场提交资料填写报名表。

报名者需持本人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等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二）资格审查

由福寿镇便民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联合审查。

（三）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通过对应聘人员报名时提交的身份信息、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者进行面试，对面试通过者予以聘用。

（四）招聘公示

对拟聘人员，在镇政府公示栏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福寿镇人民政府与其签订劳务协议。

五、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

1.工作时间：按照所负责区域工作情况适时进行安排。

2.补贴标准：每小时 23 元，每月工作不超过 44 个小时。

3.工作地点：福寿镇。

4.聘用期间（含试用期）的工资（补贴）标准，按福寿镇党委相关会议规定执行，同时办理意外保险。

六、其它注意事项

一是对报名人员所持证件、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凡应聘人员有伪造、假冒各种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报名与应聘资格。

二是已与区内外其它用人单位签署了就业协议或聘用合同，在办理聘用手续时，不能提供解约或解聘证明书的，不予录用。事后发现有上述情况的，解除聘用关系。

三是本简章由福寿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重庆市南川区福寿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4 日